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育中

王蕙茹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左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A 0 5 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A 0 3」印章壹個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A 0 3」印文參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A 0 3之同意，以如起訴書事實欄所載方式刻用告訴人印章，並偽造如附表所示文件，持以代為辦理繼承其等母親名下之公司出資額，並變更公司章程事宜，致告訴人繼承權益及公司股東權利均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2人各自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是否撫養家眷等經濟生活狀況（詳見

01 本院114年10月23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復衡以渠等犯後
02 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取原諒及相關量刑
03 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07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
08 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
09 判決參照）。經查，本案偽造之「A 0 3」印章1個，及如
10 附表所示偽造文書上所偽造之「A 0 3」印文共3枚，既均
11 屬偽造，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而不存在，均應
12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
13 於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業因行使交付新北市政府承辦人
14 員持有，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4 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宏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印文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備註
1	立臺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股東姓名 （簽名或蓋章）	偽造之「A 0 3」 印文1枚	114年度他字第16 60號卷第13頁
2	繼承協議書	立聲明書人 （全體繼承人）	偽造之「A 0 3」 印文1枚	同卷第19頁
3	繼承系統表	第一順位繼承人	偽造之「A 0 3」 印文1枚	同卷第21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111號

被 告 A 0 4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A 0 5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左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A 0 5與A 0 3分別為姐弟、姐妹關係。A 0 4為立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立臺公司）之負責人，A 0 5、A

03則為立臺公司之股東。緣渠等母親王蘇美玉於民國112年2月15日逝世，A 0 4、A 0 5竟共同基於偽造印文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6日前某日時許，未經A 0 3之同意及授權，偽刻「A 0 3」印章（下稱本件印章）乙枚後，在「立臺公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蓋用本件印章，用以表示A 0 3、A 0 4、A 0 5及王少邦共4人繼承王蘇美玉之出資額，並用以更改公司章程，足以生損害於A 0 3。

二、案經A 0 3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未經告訴人A 0 3同意及授權，即請被告A 0 5偽刻本件印章，並在「立臺公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蓋用本件印章之事實，惟辯稱：媽媽王蘇美玉過世後，我有聯絡告訴人請她辦理股份繼承的事情，但告訴人都不予理會，還把公文丟到我家樓下，我就向被告A 0 5求救，請被告A 0 5處理繼承的事情，且「立臺公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都是要辦理繼承的文件，我跟被告A 0 5都沒有讓告訴人受有損害，因為我們都有平均分配給她云云。
2	被告A 0 5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未經告訴人同意及授權，即委請不知情之他人偽刻本件印章，並在「立臺公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

01

		系統表」蓋用本件印章之事實，惟辯稱：我跟被告A 0 4一直聯絡告訴人辦繼承，我們也有請她兒子叫她出面辦理繼承股份的事情，但是她兒子把通知書丟到新北市○○區○○街0巷00弄0號1樓的信箱裡，我那時候不太會處理繼承的事情，因此請記帳士朋友幫我刻本件印章及「王少邦」的印章，但我沒有偽造文書之犯意，因為辦理繼承有期限，在期限內沒辦好會罰錢，而且我們股份都是平均分配云云。
3	告訴人A 0 3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立臺公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	證明「立臺公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均蓋用本件印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A 0 4及A 0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
03 造印章印文、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04 嫌。又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05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為偽造印章之行
06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
07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均不另論罪。再按偽造他人之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
09 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署
10 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
11 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
12 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
13 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14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

01 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立臺公
02 司股東同意書」、「繼承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文件上
03 蓋用本件印章，不論屬於被告2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
04 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葉 育 宏